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23號

上訴人 蔡金枝

謝勝全

謝昕穎

謝游雅

被上訴人 黃信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,974元【計算式： $(8296\text{元}-32\text{元})+(754\text{元}-40\text{元})\times 15\text{月}$ 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